

Chapter 1

破 曉

一、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流派分析

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可以區分為德派、美派、日派、及實務派。其中美、日兩派與實務派見解有比較高度的相似性，以國家考試的重點來說無疑應以實務派見解為主。此外，筆者建議讀書時，應至少記憶「一說」與實務見解相反或補充實務見解不足的學說見解，於答題時加以鋪陳會有較亮眼的分數¹。

二、改題老師怎麼想，你就要怎麼寫

筆者於研究所時的指導老師，幾乎每年都會加入司律考試的閱卷陣容，老師在某次導生聚閒聊的話令我印象深刻：「我們每次開始改考卷之前都會開會，針對每個爭點的配分以及答案開會討論，最後決定出一個正確答案，每份考卷再由兩位老師平行雙閱，所以現在我們國考改題標準可以說已經非常客觀且一致。」

聽到這邊就可以知道所謂的「正確答案」是什麼了，無疑指**實務已有定論的見解**，但配分又是怎麼一回事呢？舉例來說，一題 30 分的刑訴題目，爭點至少會有 3 到 5 個，每個爭點有固定的配分，當然還會保留一些彈性空間讓改題老師操作。

假設 30 分的題目，共 5 個爭點，每個爭點配分為 6 分，寫到正確爭點者有 4 分，論述詳實且寫到正確答案者再加 2 分²；反之，如果有寫到爭點但採取不是老師開會所討論出的正確答案，但論述詳

¹ 要特別注意的是，106 年司律考題改制後，比較沒有以往爭點太多寫不完的煩惱，但是在時間掌控上依舊非常重要，因為一個爭點必須鋪陳論述實務見解、學說見解以及個人意見三大部分，而且出題方式不像以往那麼佛心幫你挑出爭點，而是需要自己去找尋題目中的爭點，因此在準備考試上，仍切忌在一個爭點上熟讀狂背，結果考場上看到自己熟讀的爭點考出來就見獵心喜狂寫，最後的下場就會是只寫到一個爭點，而其他爭點都遺漏了 QQ……

² 或許同學有疑問，一個爭點配分 6 分，那照你這樣說即便有打到爭點又寫得很好不也是只能得到 5 分嗎？別懷疑，這就是法科玄妙的地方，永遠沒人會說你好棒！一百分唷^^”

實可能獲得 5 分（爭點 4 分，論述加 1 分）。那如果一個題目有 5 個爭點，而你只有寫到 3 個，那麼很抱歉，你這 3 個爭點寫得再好也只能得到 15 分（但我不認為有人每個爭點都可以寫到幾乎滿分……），反之，如果你每個爭點都點出來，那麼至少就有 20 分了，至於你是不是採取所謂的正確答案，其實影響幅度在 30 分的題目裡面可能最多只佔 5 分。

簡單來說，澈底找到題目中每個爭點，遠比寫得好更重要！爭點找出來，改題老師再不情願也要給你分數！

題目 A (配分 30 分)	爭點 5 個 (1 個爭點 4 分)	論述內容 (正解 2 分／其他 1 分)	所得總分
考生甲	寫到 5 個爭點 $5 \times 4 = 20$ 分	全部寫到正解 $5 \times 2 = 10$ 分	30 分
考生乙	只寫到 3 個爭點 $3 \times 4 = 12$ 分	全部非採正解作結 $3 \times 1 = 3$ 分	15 分

(表 1-1：考生分數落差原因分析)

由這個表格可以看出來，勝負成敗主要在於爭點鋪陳是否全部到位，再來才是看見解是否有達到正解的要求！

三、刑事訴訟解題思維與破題技法

由上可知，想要拿高分必須要掌握所謂的「爭點意識」！在考場上必須以尋找「爭點」為出發，找到爭點就離高分不遠了。所以什麼都是假的，只有看出爭點，寫出爭點才是真的啊!!!拿到考卷請深呼吸三口，默念三次：爭點、爭點，給我爭點～～。或許讀者會認為筆者在講廢話，因為很多爭點就是看不出來，所以才寫不出來啊！

其實，爭點也有大爭點與小爭點之分，所謂大爭點就是有肯否兩說激烈論戰的那種，一般人讀書應該都會讀過，只是考題會稍微

「包裝」一下讓你看不出來而已，其當然配分可能也比較重；但小爭點就不同了，所謂的小爭點，就是建立在「正確的解題架構與流程中自然浮現」，以下舉一個司法官考試的題目來說明：

Q1

甲男、乙女為夫妻，長期與鄰居丙男不和，丙男因故與妻分居，某日丙男帶著清涼辣妹丁女散步，事為甲在路上看見拍照存證後，甲、乙即在茶餘飯後與鄰人閒談聊天時，四處宣揚丙男在外亂搞男女關係，經丙向甲、乙說明該女子為其堂妹後，甲、乙皆認係丙男狡辯。再將丙、丁照片加註「淫男慾女偷情大公開」後貼在網路散布。某日雙方在馬路相遇，丙要求甲從網路撤下圖貼，甲、乙則拒絕撤下圖貼，雙方爭執中，甲盛怒之下在當場打丙耳光，乙在旁亦當眾辱罵丙、丁為一對狗男女，甲、乙並共同向丙、丁稱：「再讓我們看到你們傷風敗俗行為，就小心點」，致丙、丁皆心生畏懼。丙乃提出私下錄得甲、乙上開言之錄音帶及貼在網路之照片，告甲、乙共同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案經檢察官偵查時，甲、乙皆辯稱：「我們有照片為證並非不實，丙確有傷風敗俗行為，事關公共利益伊才如此作，不是侮辱，也非恐嚇，且丙私下錄音未取得法院監聽票應無證據能力」。嗣經檢察官說明丁女確為丙男堂妹後，乙才向丙道歉，但甲則始終不道歉，丙則向檢察官表示伊撤回對乙之全部告訴，但堅決告甲到底，試問：

(三)私人採證有無證據能力？理由為何？本件丙未取得法院監聽票，其私自取得之錄音，是否有證據能力？

【105年司法官第5題節錄】

破題解析

這題是體現「正確解題架構則爭點自然浮現」的最好例子！首先，大爭點就是「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而本題特別問說丙未取得法院監聽票之錄音是否有證據能力，就是提醒考生，記得將本題涵攝前開的私人取證爭議中，因此本題筆者不打算先寫完私人取證的抽象判斷準則（大前提）後，再針對本題丙的部分加以涵攝，而採取夾敘夾議的方式，於各個爭點中來回穿梭大前提與小前提進行解題。Check it out~

► 擬答 ++++++ (約 715 字)

(三)丙取得系爭錄音，應有證據能力 ³	批註欄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58 條之 4 係規範「公務員」違法	
取證之證據權衡，惟「私人取得之證據」，如何判斷證據能力，	
法無明文，遂生爭議，爰就本件丙之採證行為分析如下： ⁴	
1. 丙之行為不具國家性：	
(1)按私人若係受國家指揮進行取證，則無疑為國家手足之	
延伸時，則具備國家性，可直接依第 158 條之 4 進行違	
法取證之權衡 ⁵ 。	
(2)查本件丙出於自身意志私錄甲、乙言行，並無受到國家	
指揮或壓力，因而其非國家手足延伸，取證行為不具國	
家性。	

³ 這種破題模式就是採取所謂的「結論提出法」，另外還有一種是「爭點提出鋪陳法」，兩種都是很好的下筆技巧。

⁴ 簡單寫一下前言，提出爭點以及爭點鋪陳是一個很重要的技巧，可以廣泛運用在各法科考試中，大家要學起來喔！任何法無明文的爭議問題，都可以多用這種「爭點意識鋪陳」的方式來開頭，這方法又可以廣泛用於商法解題中（總覺得公司法中法無明文的爭議特別多 XD），例如：公司法對於監察人得否選任檢查人之規範並無明文，故解釋上素有爭議，分析如下……。

⁵ 懂得舉一反三的同學這邊可能會有一個疑問，就是什麼樣的情況會有國家性呢？就是在國家具有「實質支配力」的時候，例如臥底偵查或者利用線民進行蒐證的情況！

2. 丙取證行為並無不法：
(1) 按私人不法取證之判斷標準，係採取整體法秩序判斷，舉凡刑事、行政及民事不法皆屬之。
(2) 復按通訊保障監察法（下稱通保法）所規定由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主要係規範國家對人民監聽之隱私權侵犯界限。至於私人間之隱私權侵犯，則非通保法所規範之對象。
(3) 查本件丙乃私人，非通保法規範之對象，無行政不法；甲、乙之言行亦非屬「非公開言論」，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甲、乙之言行係於馬路上為之，難謂有合理隱私期待，亦無民事不法。
3. 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判斷基準：
(1) 承前述，丙之取證行為應無不法，則其應有證據能力。
(2) 亦有學者認為，私人取證涉及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之問題，而應將取證規範和使用規範分別觀察，亦及不論取證程序之合法與否，重點應在於證據使用判斷上，法院應調查使用該證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及比例原則，若侵害個人核心領域或不符比例原則，法院不得使用該證據進行調查、審判 ⁶ 。本件若從比例原則來看，由於丙似是在馬路上錄得相關證據，故法院使用丙私下錄得之甲、乙言行，並未過度侵害人民隱私權，亦符合比例原則。

⁶ 薛智仁，刑事程序上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一評析最高法院判決的新發展，台灣法學雜誌，第 260 期，2014 年 11 月。這段學說見解在考場上可以用簡短內容當作附論，本書為求內容完整性，幫助讀者理解，所以用較多的字數來解題。

(3)退步言之，縱使丙取證具有不法性，學說上對於私人不法取證之判斷基準，有與刑事實體法一致性判斷的「法規範一致說」、「立法者決定說」、「核心領域理論」、「權衡理論」，以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所提出之「原則不排除說」。
(4)惟查，本件丙私錄並未使用強暴脅迫之方式，且係為提出刑事告訴而為之，並非無故，不具刑事不法性，亦無違背甲、乙任意性及虛偽陳述之可能，無論依上開何種見解，均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4. 結論：
丙雖未取得法院監聽票，其私自取得之錄音並無不法性，有證據能力。

筆者的話

基本上法科的解題，就是要拆開题目的包裝紙，才能正確寫出爭點。本題乍看之下好像是要考「私人不法取證」的老爭點，很多其他補習班擬答也是這樣解，但……真的是如此嗎？

首先，出題老師只問「私人採證有無證據能力」，換句話說出題老師給的暗示就是，本題**是否為不法採證呢**？筆者認為，**不論是司法官還是律師考試**，有時候題目真的會有陷阱存在，一旦看破之後其實考得非常簡單，所以看題目一定要仔細。

實務見解 (私人取證無不法，應有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3 號判決

按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

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然其所規範之對象，乃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非私人。**故私人取得證據之效力，應視其有無不法，以及其所侵害對象之個人權利等加以判斷。**是刑事訴訟法雖對私人取證除聲請證據保全外，並無相關程序規定，然亦不能僅因刑事訴訟法缺乏此部分之相關規定，即全數認定不具有證據能力而加以排除。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雖定有明文；然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同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他人之通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監察者通訊之為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而有關言論或談話之保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因此某行為在通訊及監察法認為係合法之監察行為，即非刑法的「無故」為之，不受處罰，故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之規定，而對他人之言論或談話為錄影、錄音行為，在刑法即不能認為係無故竊錄的行為。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私人不法取證原則不排除）

惟按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鑒於一切民事、刑事、行政、懲戒之手段，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唯有不得已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具有其憲法上之意義。此與私人不法取證係基於私人之地位，侵害私權利有別，蓋私人非法取證之動機，或來自對於國家發動偵查權之不可期待，或因犯罪行為本質上具有隱密性、不公開性，產生蒐證上之困窘，難以取得直接之證據，冀求證明刑事被告之犯行之故，而私人不法取證並無普遍性，且對方私人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訴諸刑事追訴或其他法律救濟機制，無須藉助證據排除法則之極端救濟方式將證據加以排除，即能達到嚇阻私人不法行為之效果，如將私人不**

法取得之證據一律予以排除，不僅使犯行足以構成法律上非難之被告逍遙法外，而私人尚需面臨民、刑之訟累，在結果上反而顯得失衡，且縱證據排除法則，亦難抑制私人不法取證之效果。是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與私人「不法」取證，乃兩種完全不同之取證態樣，兩者所取得之證據排除與否，理論基礎及思維方向應非可等量齊觀，私人不法取證，難以證據排除法則作為其排除之依據及基準，應認私人所取得之證據，原則上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惟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應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看完以上示範解題，筆者想跟各位介紹幾個司律考試解題的重點：

(一)當題目爭點繁多時，切忌單點論述過多、過深，擠壓到其他爭點答題時間。

(二)需要會判斷大爭點與小爭點的差別：

以上開題目為例，老師很明顯要考一個概念時（例如：私人取證之效果），這就是一個大爭點，論述篇幅建議 5 行左右解決是最適中的！小爭點其實就是「要件」，需要全部拿出來檢討一次：國家性（是否為國家所支配之私人？）不法取證和違法取證的區別？（不法是指整體法秩序判斷，不僅止於刑事法）。

(三)時間分配及用字精簡：

上開小題只佔 20 分，換言之答題時間應該只有 18 分鐘左右⁷，扣除審題時間實際上答題時間大概只有 15 分鐘，所以務必字數要精簡，

⁷ 刑事法考 3 個小時共 180 分鐘，配分 200 分，這樣除下去就是 0.9 : 1，換言之每 1 分可以花 0.9 分鐘去寫（當然包含審題囉～），這樣計算也是一個掌握答題時間的方法，分享給各位。不過新制司律題型一題 100 分，這樣換算起來一題可以整整寫 90 分鐘呢！如何分配解題時間就更重要了（眼神死）。

環繞著爭點答題切勿「寫歪」或開花！但是在 106 年新制的司律考試方面，由於一題配分高達 100 分，因此作答篇幅上建議可以盡量抒發己見，不需要過度精簡字數，但論述的字句上仍須力求精確。

(四) 答題要有頭有尾：

筆者自己在幫同學改考卷時，發現有些人不僅沒有破題，也沒有在答題的最後寫一下**本題結論或小結**，這是非常不好的習慣！因為如果沒有直接破題或解題一開始就進行爭點鋪陳，老師要花很多時間看你有沒有找到爭點，至於沒有結論，會有種：「咦？就這樣？」的港覺⁸所以每一個小題記得最後寫一下結論唷！

(五) 解題架構的建立－大前提、小前提＋涵攝：

遙想以前大一的時候，老師總說法學三段論法是非常非常重要滴！包含大前提、小前提和涵攝。但國家考試？抱歉，真的沒那麼多時間！！所以就刑事訴訟法這一科的解題來說，只要開標題寫大前提後，再開一個標題直接進行本案涵攝就好。所以本書在解題用語上，採取實務上判決及律師書狀的用語，亦即大前提的部分用「按」……作為開頭；涵攝的部分用「查」或「惟查」開頭，如此解題也可以綱舉目張，層次感自然提升，切忌大前提和涵攝混成一團寫（除非基於時間考量或配分比較少的題目）。

(六) 審題看久一點！

這點真的是市面上多數參考書都不會提到的，但卻是國考必勝的心法。由於國考時大家都很緊張，心理上都會有一種寫不完的恐懼感，因此很多人題目看一遍之後，大綱也沒有先擬好就直接開始下筆解題，但其實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誠如筆者前面所言，以爭點為出題取向的司律考試，如果你沒寫到爭點，有高度可能會直接導致落榜的結果，即使你其他內容寫再好

⁸ 請原諒我冇尤不分……。

也一樣。

因此，以配分 30 分的題目為例，筆者建議至少審題 5 至 8 分鐘，並簡單草擬大綱後再進行解題⁹。而面對一題 100 分的新制題型時，建議審題時間可以拉長到一題 20 至 30 分鐘左右，並先草擬大綱後再下筆。

四、刑事訴訟流程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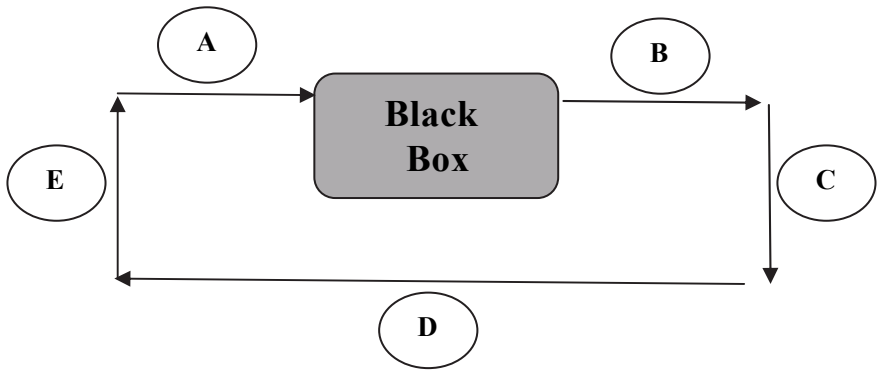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主要就是在規範單一犯罪事實發生後，一路到執行程序這段過程中，各個不同的階段有哪些任務以及功能，每個階段都有其不可混淆的地方，所以同學在解題的時後務必要清楚爭點是出現在哪個階段，才能避免出錯！

五、試誤：破解黑箱之路（代本章結論）

或許會有讀者懷疑，為何筆者可以對大家保證，如果參照本書的解題技巧作答（審題、爭點中心、細緻涵攝等），分數一定會有顯著增加？事實上這完全是因為筆者已經為各位讀者走在前面，經過一番嘗試錯誤的過程後¹⁰，破解「黑箱」的解題模組（Model），因此本書可以說是筆者考試之路的心得總結，謹以下圖說明：

⁹ 這邊講一個小故事。筆者第一年國考全部落榜，當時帶筆者研究所讀書會的學長，在同一年考上司法官（有興趣的可以搜尋月巴大神XD），他坦言表示每一題幾乎都審題 10 分鐘，把題目反覆看個 2、3 遍，知道哪些爭點之後才會動筆，當然為了每一題都要寫完，所以內容無法寫很多，只能寫重點。筆者聽進去之後比照辦理，第二年果然順利考上呢！而且律師排名還滿前面的，司法官大概是 200 多名 XDD。

¹⁰ 試誤法又稱嘗試一錯誤法，這個概念由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提出。它是指消費者通過嘗試與錯誤，從而在一定的情境和一定的反應之間建立起聯結。在數學上，試誤法是尋覓數學模式最佳解的方法之一，其作法是設定一些決策問題的可控制變數值，檢驗其能否滿足各限制式，若能滿足才推算其目標函數值；若不能滿足各限制式，則尋覓另一組可控制變數值測試之；最後挑選最佳目標函數值的可控制變數值即得最佳解。（本註腳解說參考自：MBA 智庫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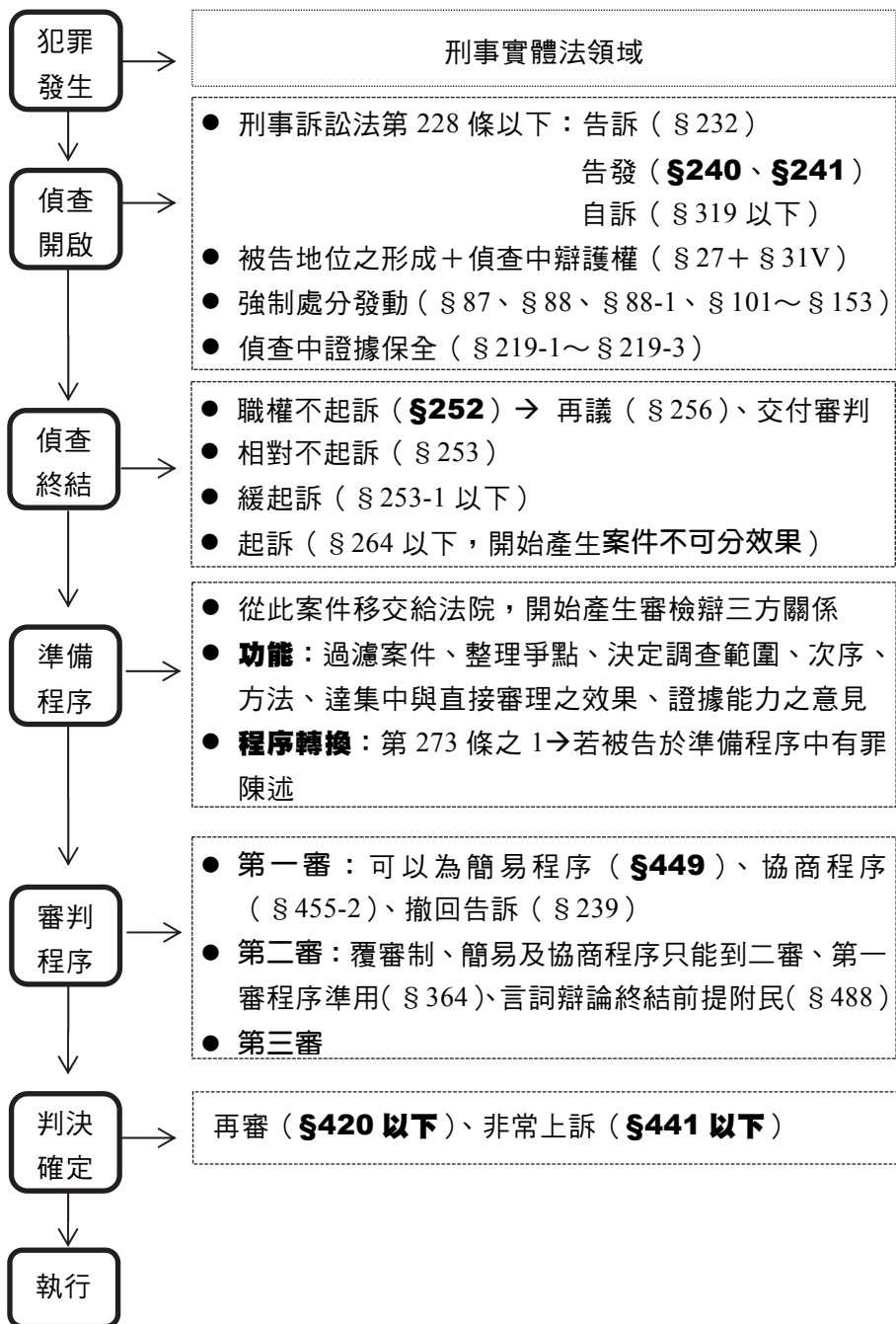
中間的黑箱（Black Box）代表著一切非考生所得控制的未知參數總和，包含：確切爭點數量及內容、爭點配分、改題的給分標準、閱卷老師的心證標準等。

A 代表考生答題的答案輸入；B 代表該答案經過黑箱作業後的輸出結果（也就是分數）；C 代表拿到分數後的反思或心得；D 是一段調整過程，包含讀書方法或解題模式；E 是調校過後所形成的新解題模組。

從這圖可以知道，大部分考生其實對於自己的答案能夠拿到高分還是低分並沒有辦法實質掌握，因為我們無法一窺黑箱中的內容，因此往往會覺得考卷分數的「射倖性」很高，每次考出來都不知道老師為什麼會給這麼低（高）分？

但是筆者親自扮演神農嚐遍百草，征戰無數考試後¹¹，不斷進行 A 至 E 的調整並重新建立答題模組後，即以本書的解題內容帶給大家完整個 A 型輸入模組的內容，相信大家讀完本書後，就可以快速建立自己的高分答題模組！

¹¹ 筆者從自己的記憶庫中搜尋，有印象的法律考試（包含研究所）就參加過 18 場（司律的 1+2+3 試算一場喔！）。



Chapter 2

偵查開啟

第一節 程序階段思考提醒及偵查重點提示

第二節 偵查不公開

第三節 告訴

第四節 被告地位與權利

第五節 辯護人

第一節 程序階段思考提醒及偵查重點提示

各位讀者在讀刑事訴訟法或是解題時，務必在腦中清楚定位目前的「程序階段」是什麼？對應到第一章的圖就可以知道，檢察官起訴後整個案子才會移轉到法院，開始審判流程，因此提起公訴或自訴是一個程序階段分水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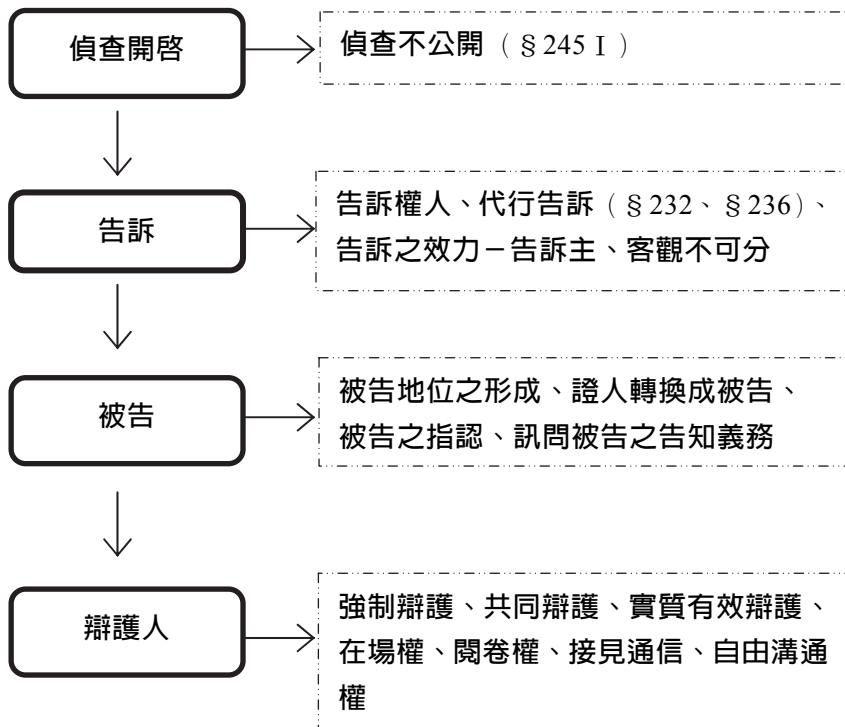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刑法上的犯罪行為發生後，就會開啟刑事訴訟上的偵查流程，警察可能就會開始蒐集證據（叫被告來泡茶之類的～）檢察官會開始指揮偵查並且可能發動強制處分，而偵查階段發生的事情，有可能在審判中才發生效力上的效果！¹

偵查首先可能碰到的是**告訴問題**²，重點歸納起來只有二類：1. 告訴權人與代行告訴；2. 告訴之效力—告訴主、客觀不可分的問題。又依照是否必須由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才能審判，可分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但無論有沒有提出告訴，檢察官只要發現犯罪嫌疑都可以開始偵查，所以**提出告訴是審判合法條件而非偵查合法要件**，這點應予注意。

其次是**被告地位之形成與辯護人之相關爭點**，前者重點會在於被告身分之認定與告知義務違反之問題，後者涉及的問題不難，重點就是把握住辯護權是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一環，必須以「實質且有效辯護」作為核心內涵，為了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的目的，故而有閱卷權、在場權、接見通訊與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

¹ 例如違法強制處分是發生在偵查階段，但「證據能力」的判斷是要到審判程序才會進行。

²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告發和自首在刑事訴訟法考試上重要性較低，這邊只簡單提一下，實務上如果告訴不合法（例如非直接被害人）可以直接轉換成告發～但告訴人和告發人在程序身分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告訴人可以聲請再議但告發人不行（§ 256）。



第二節 偵查不公開

Q1

某甲為被告某乙竊盜案件之偵查中辯護人，某日甲律師因不滿檢察官之訊問態度不佳，於庭訊結束後，遂偕同某乙共同召開記者會，指摘檢察官出言恐嚇被告自白，並將檢察官訊問之內容作成筆記提供 A 報記者刊登。檢察官認為甲涉嫌洩漏偵查秘密，乃分案偵辦某刑事責任。試問：

(一)對於被告某乙涉嫌竊盜之案件，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對甲律師採取何措施？甲律師得為何種主張？

【96 年律師第 2 題節錄】

破題解析

看到本題要直覺想到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律師在場權！但切勿針對偵查不公開原則長篇大論，因為本題所要測驗的剛好是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也就是第 245 條第 3 項除書的部分與在場權之間的關係，所以務必切中要害解答喔！

接著，題目限定必須從兩個方向進行解題，亦即檢察官得對甲律師採取何種「措施」、甲律師得如何主張？這兩個方向請務必以不同的標題呈現，讓改題老師知道你有切中答題重點。

偵查不公開

原則：第 245 條第 1 項
 例外：第 245 條第 3 項除書→依法令、為維護公益、保護合法權益

律師在場權

原則：第 245 條第 2 項本文
 例外：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妨害國家機密、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例外比原則還複雜是怎樣……）

► 擬答 ++++++ (約 785 字)

(一)檢察官得於日後偵訊時，限制甲之在場權；甲得主張類推適用	批註欄
用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救濟：	
1. 檢察官得採取之措施：	
(1) 檢察官得主張甲律師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① 按偵查除有第 245 條第 3 項除書之情況外，應不公開之。	
② 查本件甲律師於庭訊結束後，將偵查內容作成筆記提供記者刊登，並無依法得予公開偵查內容之情，本件又僅為竊盜輕罪，無重大公益考量與保護合法權益必要 ³ ，不符合偵查不公開之例外情況，故檢察官得以甲律師違反第 245 條第 1、3 項規定，主張甲律師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2) 檢察官得主張日後偵訊時限制或禁止甲律師在場：	
① 按被告之辯護人得於訊問被告時在場，惟若有事實足認	

³ 多多利用題目資訊來涵攝，可以提升答題細緻度，如果目標是想考上司法官，這是必練的基本功。